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2018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610,468.2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16,629万元，关联方为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水泥集团”）。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素敏回避表决，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5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销售产品及材料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	116,629	0	0

合计			116,629	0	0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1801 号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建筑材料、矿粉、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的销售；招标与投标服务；普通货运；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水泥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控股股东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各股东的出资正在陆续到位中，预计于 2018 年 5 月及以后开始经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吉林水泥集团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2018 年 2 月，根据水泥产业发展的需要及为改善吉林区域市场秩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1,428.5 万元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吉林水泥集团。

吉林水泥集团主要经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等，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经分析吉林水泥集团各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和该公司成立的目的，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的协议价。

(二) 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向吉林水泥集团销售产品。

(三)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改善吉林区域水泥市场秩序。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模式公允、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三)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